持守聖徒群體的聖潔

以斯拉記 10 章 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娶了外族女子爲妻,一方面違反了神「分別爲聖」 的吩咐,同時從瑪垃基書來看(瑪 2:11-16),他們很可能是先休了猶太裔的 前妻,再娶外族女子爲妻。這是罪上加罪,也是神所恨惡的。所以需要以 斷然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,以保守猶太人信仰上的純正。

I. 群眾的初步反應(10:1-8)

- 1. 群眾自動聚集(10:1-4)
 - 這個群眾大會乃是自動自發的,沒有人召集,也沒有強制性,來參加的都是爲以色列人的罪而哀傷的。
 - 示迦尼是耶歇的兒子(v.2),而這位耶歇是否那位娶了外族女子的耶歇(v.26)?我們不能確定。但是至少這位示迦尼是以斯拉的忠心支持者,是沒有疑問的。示迦尼認爲只要以色列人真誠的悔改,就還有指望。因此他提議以「休妻別子」的激烈手段,來做爲真誠悔改的外在「果子」。
 - 摩西雖嚴厲地警戒以色列人不可以娶外族女子爲妻,但是並沒有規定若是有人娶了外族女子,應當如何處理。但是亞伯拉罕後來打發他的妾埃及人夏甲,及她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離開(創21:14),似乎可以做爲一個可供參考的前例。

2. 以斯拉要求眾首領召開群眾大會(10:5-8)

- 以斯拉要求民間的領袖去召集群眾大會,而且是強制參加的。如果不出席,會被「抄家」,也就是失去分配土地及成 為社區一份子的權利。
- 以斯拉本人則退居幕後,繼續以禁食禱告來使群眾悔改。他 顯然不是那種能組織群眾、發動群眾運動的人物,但是他卻 以禱告及教導聖經來推動屬靈的復興。

Ⅱ. 召開群眾大會(10:9-15)

- 猶太曆的九月下旬,約爲陽曆的十二月底,那時是雨季,偶爾甚至會下雪。因此,外在是天寒地凍的時節,內心又爲所犯的罪驚惶,所以百姓感到「戰兢」。
- 以斯拉斥責百姓所犯的罪,其內容與他的禱告相似。群眾的反應 是肯定的,也是務實的。因爲的確要徹底做到「休妻別子」的地 步,不是當場可以完成的。

Ⅲ. 清查娶異族女子爲妻的人(10:16-44)

- 負責清查的人,是由以斯拉及各族族長指派的,他們最後花了三個月的時間,才完成清查及休妻的手續。
- 在娶外族女子的罪上有分份的人人數其實不多,只有 111 人,但是祭司就有 17 位,另外利未人 10 位,平民 84 位。其中利未人中犯規的比例最高。而且各家族幾乎都有人不按神藉摩西的吩咐而行,可見這個惡行已經有擴散的傾向。
- 在這次事件之後,以色列人就不再犯這個罪了嗎?顯然不是。十 幾年以後,當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時,以色列人中還是有人重蹈 覆轍,而遭到尼希米的斥責(尼 13:23-29)。但是此後的確逐漸減少 了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:

- (1)許多時候教會對信徒罪惡的態度是模擬兩可、拖泥帶水的,以致於姑息養好、潰禍未來。你可以舉些實例嗎?這留給我們什麼教訓?
- (2)以斯拉公開地揭發罪惡,不是會造成很難堪的場面嗎?這是不是沒有愛心的行動?爲什麼不能採取較和緩、折衷的方式?請討論。
- (3)有時群眾的錯誤會再度重演的,有什麼有效的方式可以防止重蹈覆轍?請討論。